

# 政府採購法中運用創新 材料、技術、工法之可 行機制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企劃處

# 簡報大綱

- 壹、政府採購法有關技術規格之相關規定
- 貳、政府採購法運用新材料、技術及工法之機制

# 壹

## 政府採購法有關技術規格之相關規定

- 政府採購法第26條規定：「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應依功能或效益訂定招標文件。其有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者，應從其規定（第1項）。機關所擬定、採用或適用之技術規格，其所標示之擬採購產品或服務之特性，諸如品質、性能、安全、尺寸、符號、術語、包裝、標誌及標示或生產程序、方法及評估之程序，在目的及效果上均不得限制競爭（第2項）。招標文件不得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但無法以精確之方式說明招標要求，而已在招標文件內註明諸如『或同等品』字樣者，不在此限（第3項）」。
- 工程會另訂定「政府採購法第二十六條執行注意事項」供各機關依循。

# 壹

## 政府採購法有關技術規格之相關規定 (續)

- 「政府採購法第二十六條執行注意事項」重要內容：
  - 招標文件所定供不特定廠商競標之技術規格，應以達成機關於功能、效益或特性等需求所必須者為限。如有採購較佳之功能、效益或特性等之標的之必要，宜採最有利標決標或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3條規定辦理。
  - 機關所擬定、採用或適用之技術規格，其在目的或效果上有無限制競爭，應以有無逾機關所必須者認定之，而不以符合該規格之廠商家數多寡作為判斷依據。其屬專屬權利、獨家製造或供應，無其他合適之替代標的者，可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2款規定辦理。

# 壹

## 政府採購法有關技術規格之相關規定 (續)

- 機關擬訂定之技術規格無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且無法以精確之方式說明招標要求，而必須於招標文件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廠牌時，應註明「或同等品」字樣，其所列廠牌應符合下列情形：

1. 所列廠牌僅供廠商參考，不得限制廠商必須採用。
2. 所列廠牌目前均有製造、供應，容易取得，價格合理，能確保採購品質，且無代理商、經銷商有公平交易法所稱之獨占或聯合行為之情事。
3. 所列廠牌之價格、功能、效益、標準及特性，均屬相當。

## 貳

# 政府採購法運用新材料、技術及工法之機制

- 機關辦理採購如欲使用新材料、新技術及新工法，屬公告金額以上之工程採購，應注意政府採購法第26條第2項及第3項關於不得限制競爭之規定。惟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26條第1項規定，得依功能或效益訂定招標文件之需求內容，由廠商自行提出其材料、技術、工法供審查。
- 政府採購法已有統包、最有利標、異質採購最低標、替代方案及契約變更等機制可運用創新材料、技術及工法。

## 貳

# 政府採購法運用新材料、技術及工法之 機制（續）

- 機關如依政府採購法第24條將工程之設計與施工併於同一採購契約辦理招標，可於招標文件規定統包工作完成後所應達到之功能或效益及廠商投標所需提出之資料，而由投標廠商依招標文件規定自行提出其材料、技術、工法供審查，免於招標文件明定。

## 貳

# 政府採購法運用新材料、技術及工法之 機制（續）

- 關於辦理統包前應先評估確認事項，經實際運作檢討結果，有修正之需要，工程會已於101年9月24日修正刪除「統包實施辦法」第2條條文。



## 貳

# 政府採購法運用新材料、技術及工法之 機制（續）

- 機關辦理具異質性之工程採購，得採異質採購最低標或最有利標決標，並於招標文件訂定與技術、品質、功能等有關之審查或評選項目，廠商提出之新材料、新技術、新工法如具優勢者，可增加該廠商之得標機會。
- 採購機關基於效率及品質要求，另可依政府採購法第24條規定，將設計與施工併為一標，以統包方式辦理工程招標，並搭配最有利標決標方式，擇優良廠商決標。  
(10100073930)



## 貳

# 政府採購法運用新材料、技術及工法之 機制（續）

- 履約中，得標廠商如認為有新材料、新技術、新工法較契約原標示者更優或對機關更有利者，廠商得參考採購契約要項第21點，向機關申請契約變更。

## 政府採購法運用新材料、技術及工法之機制（續）

- 契約約定之採購標的，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廠商得敘明理由，檢附規格、功能、效益及價格比較表，徵得機關書面同意後，以其他規格、功能及效益相同或較優者代之。但不得據以增加契約價金。其因而減省廠商履約費用者，應自契約價金中扣除（採購契約要項第21點）。
  1. 契約原標示之廠牌或型號不再製造或供應。
  2. 契約原標示之分包廠商不再營業或拒絕供應。
  3. 因不可抗力原因必須更換。
  4. 較契約原標示者更優或對機關更有利。

## 貳

# 政府採購法運用新材料、技術及工法之 機制（續）

- 工程會業已彙整政府採購法關於工程採購運用創新材料、技術及工法之可行機制，並以101年9月27日工程企字第10100364460號函送各機關參辦，該函並公開於工程會網站。

# 簡報完畢

